

“2023.2.14”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时间：2023年2月14日13时52分

事故地点：G214线K2708+220米

2023年02月14日13时52分许，罗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案，于2023年02月14日受理，由临翔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调查，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具备了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条件。具体事故情况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罗某某，男，汉族，55岁，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凤山社区窑上一组33号，持有档案编号为“530903051260”的“C1D”类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发生时驾驶云SR0617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陈某某，男，佤族，40岁，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湖南省慈利县零溪镇锣鼓村22组012号，持有档案编号为“430800820410”的“A2E”类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

湖南省张家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湘 G3090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CAQ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

高某某，女，布朗族，69 岁，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凤山社区扎路营 128 附 3 号，系云 SR0617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乘车人，在事故中死亡。

辉某某，女，汉族，55 岁，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凤山社区窑上一组 33 号，系云 SR0617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乘车人，在事故中受伤。

2. 车辆情况

云 SR0617 号为金杯牌 SY5020CCY-LC6AA 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识别代码：LSYCKH2M5LG210529，发动机号：427220，机动车所有人：罗某某，登记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凤山社区窑上一组 33 号，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至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车未载货物。

湘 G30900 号为豪沃牌 ZZ4257W324HE1B 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代码：LZZ1CLWB5LD725032，发动机号：200617227387，机动车所有人：慈利县坤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湖南省慈利县零阳南街 77 号，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皖 CAQ11 挂号为江淮扬天牌 CXQ9358TJZG 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识别代码：L0198RT2XM0000328，机动车所有人：

怀远县远扬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新城区新城社区前湾一组遇春路东侧，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07 日，检验有效期至于 2023 年 04 月 30 日。该车核定载质量：30950kg，实载货物：3880kg。

3. 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临沧市临翔区 G214 线 K2708+220 米路段，路段为国道，北至云县方向，南至双江方向，双向四车道，道路中心用黄色双实线将路面分割为东西两个半幅，有效路面宽 14.10 米，四个车道宽均为 3.45 米，自西南向西北的下坡（坡度为-2%）转弯，弯道半径 325.8 米，现场路段路面完好，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路面，该路段小车限速 80km/h，其它车限速 60km/h。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2023 年 02 月 14 日，罗某某驾驶云 SR0617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载高某某、辉某某）沿临翔区 G214 线由北向南行驶，13 时 52 分许，当其驾驶车辆行驶至 G214 线 K2708+220 米处路段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跨越双实线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行驶的陈某某驾驶的湘 G3090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CAQ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高某某当场死亡，罗某某、辉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受案登记表，证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2. 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固定、记录交通事故现场情况；3. 检验鉴定意见书：（临）公司鉴（伤检）交字【2023】10号《鉴定文书》，认定罗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临）公司鉴（伤检）交字【2023】11号《鉴定文书》，认定辉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临）公司鉴（尸检）交字【2023】4号《鉴定文书》，鉴定高某某因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部联合损伤死亡；云通司鉴中心【2023】车鉴字第0078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云SR0617号车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均符合标准，云通司鉴中心【2023】车鉴字第0078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湘G30900号车转向系、制动系均符合标准，行驶系不符合标准，湘G30900、皖CAQ11挂在事故发生时车速为55km/h。云通司鉴中心【2023】理化鉴字第0103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罗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云通司鉴中心【2023】理化鉴字第0103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陈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4. 询问罗某某、陈某某、辉某某笔录；5. 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及车辆信息查询结果，6.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现场勘查视频，云SR0617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行车记录仪视频。

四、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当事人罗某某驾驶机动车在会车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跨越双实线驶入对向车道，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陈某某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当事人高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当事人辉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五、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意见

1. 适用法律法规

当事人罗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陈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当事人高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当事人辉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2. 责任划分意见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罗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建议陈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建议高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建议辉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六、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交通参与者法治观念淡薄，安全行车的意识不强，预防事故的关键在于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素质，在工作中要继续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加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才能有效的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